

附件：

银川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执法对象	备注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管理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第72条、第76条、第78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6条、第67条、第74条、第77条；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77条、第78条； 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51条、第52条； 5.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16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管理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74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	
3	对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管理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72条； 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54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	
4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管理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75条；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62条； 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55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执法对象	备注
5	对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管理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73条； 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37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	
6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管理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82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9条。	集中采购机构	
7	对单位和个人一般会计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财政局	会计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40条。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	
8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财政局	会计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41条。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	
9	对单位和个人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财政局	会计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41条。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	
10	对个人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财政局	会计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42条。	相关责任人员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执法对象	备注
11	对个人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财政局	会计监督科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41条。	相关责任人员	
12	对企业和企业工作人员一般会计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财政局	会计监督科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39条。	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	
13	对公司私设会计账本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财政局	会计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54条。	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	
14	对企业和企业工作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财政局	会计监督科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40条。	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	
15	对公司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财政局	会计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54条。	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	
16	对代理记账机构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财政局	会计监督科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24条。	代理记账机构	
17	对单位和个人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财政局	会计监督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7条。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	
18	对被监督对象妨害财政监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财政局	会计监督科	1.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25条；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第20条。	被监督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执法对象	备注
19	对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财政局	会计监督科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19条。	代理记账机构	
20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财政局	会计监督科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23条。	代理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	
21	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及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违规列支成本费用，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违规分配利润，在企业重组时违规处理已占有的国有资源或者不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财政局	金融管理科	《企业财务通则》第72条。	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	
22	对金融企业及其责任人违反财务规则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财政局	金融管理科	1.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第62条； 2. 《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第33条。	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	
23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9条。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	
24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财政局	国库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3条。	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	
25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财政局	综合税政与条法科	1.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6条；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22条。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	
26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非收入类财政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财政局	综合税政与条法科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42条。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	
27	对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财政局	各相关责任科室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4条。	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执法对象	备注
28	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银川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管理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9条、第65条、第66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0条、第63条、第64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等	
29	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等事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银川市财政局	会计监督科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第7条。	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员	
30	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管对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银川市财政局	会计监督科会同相关责任科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第9条。	下级财政部门监管对象	
31	金融企业财务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银川市财政局	金融管理科	1.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第4条； 2. 《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第31条。	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	
32	非税收入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银川市财政局	国库科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20条。	非税收入执收部门	
33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银川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管理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6条、第57条、第58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6条、第57条； 3.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5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等	